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______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5	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1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
12.02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5、6、7、8、9、10、11详情请见2014年9月30日,公司刊登于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宝胜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56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议案3、4、12、13详情请见2014年11月29日,公司刊登于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注:由于本审计报告的有效期已过,本公司目前已安排审计机构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在新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4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议案6-8、议案10-1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1-14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第2、3、6、7、11、14项议案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曹荣竹,联系电话:0514-88248896,传真:0514-88248897。

(三)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2月9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曹荣竹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宝胜股份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1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12.02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A股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陆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一)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24个。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3	宝胜投票	24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05	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0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12.01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12.01
12.02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2.02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确认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1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2股

4、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5-00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CHINA FIBERGLASS CO., LTD" 变更为"CHINA JUSHI CO., LTD"。如果公司名称完成上述变更,则申请将公司的股票简称进行相应变更,由"中国玻纤"变更为"中国巨石",股票简称变更还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变更为"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将进行变更,需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CHINA FIBERGLASS CO.,LTD(英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CHINA JUSHI CO.,LTD(英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修改后的章程名称将改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5-00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将进行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CHINA FIBERGLASS CO.,LTD(英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CHINA JUSHI CO.,LTD(英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修改后的章程名称将改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玻纤	2015/1/29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股东大会新网络投票系统有关事项说明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增加临时提案

1)提案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3.82%股份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临时提案:

提案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的英文名称由 "CHINA FIBERGLASS CO., LTD" 变更为"CHINA JUSHI CO.,LTD"。如果公司名称完成上述变更,则申请将公司的股票简称进行相应变更,由"中国玻纤"变更为"中国巨石",股票简称变更还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提案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变更为"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提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将进行变更,需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修改后的章程名称将改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提案1和提案2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提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上三个提案均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6日

至201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玻纤	2015/1/2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003)。

议案3、议案4、议案5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2015-007)。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05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石化内部控制手册(2015年版)》

二、《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批准以下事项:

1.在首次满足石化转债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下,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化转债全部赎回;

2.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相关事宜。

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06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号文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化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发字 [2011]13号文同意,230亿元石化转债于2011年3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代码"110015"。石化转债期限为自发行日起六年,自2011年8月24日起进入转股期。

本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情况下,如本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发布赎回公告,具体程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石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4.89元/股)的130%(即人民币6.36元/股),首次触发石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批准行使关于石化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化转债全部赎回, 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赎回石化转债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0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大橡塑	2015/1/22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2015 年1 月26 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请咨询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

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大橡塑	2015/1/22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1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31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0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03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我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属于互联网数字营销领域的优质资产。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交易对手方尚未达成排他性协议,其承诺一旦达成排他性协议将按规定及时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对手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资产相关信息。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积极开展各种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反复的商讨、论证。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的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所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 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终止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处理决定》(闽科高[2014]53号)。因公司于2014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范围在原有纺织业务基础上增加发电业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重组后,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自2014年起终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5年1月23日,福建省南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下达了《停止执行减免税决定书》(减免停[1]号),决定公司应当自2015年1月24日起,停止执行该局于2014年2月19日下发的《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南直地税减免备[2014]19号)中规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2014-006号公告)。

上述停止执行的减免税优惠仅适用于公司纺织业务, 因纺织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停止执行减免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